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道外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哈外政采计划[2024]00743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精神专科白渔泡医院股份 招标编号：[230104]YDZB[DY]20250001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4日

签订地点：线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104]YDZB[DY]2025000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 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托养服务 | 详见响应文件 | 1 | 1050000 | 1050000.0000 | |
| 合计 | ¥105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 | | |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残疾人定点托养服务机构主要工作（一）实施托养培训 1、具有规范的托养培训流程，进行托养评估、制定和实施个别化托养训练计划，开展残疾人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托养训练，并有机 构托养向社区、家庭托养延伸的意识。 2、能够根据稳定期精神残疾人评估结果进行程度分级，制定分级教学方案 开展言语沟通、情绪和 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托养训练。 3、能够开展残疾人转介和跟踪服务。（二）开展亲属培训 1、向残疾人亲属提供残疾托养咨询与转介服务。 2、向残疾人亲属提供残疾托养训练的基本知识和技 能培训。（三）宣传普及托养知识 利用“全国助残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和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 疾人托养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四）日常管理 1、按照项目要求建立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托养培训档 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残疾人训练前、后反映残疾人托养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2、有培训教案等相 关资料。 3、开展家庭托养指导服务，有个别化家庭托养指导计划。有亲属培训相关记录。 4、保持寝室整洁、舒适、无渣屑，无异味。有记录。 5、保证残疾人个人卫生，按时洗澡。有记录。 6、特别保护女性精神残疾人的权益不受 侵犯。 7、毛巾、洗脸盆应经常清洗，便器每天消毒 1 次。做好消杀记录。 8、每半年对精神残 疾人家属进行电话回 访，征求家属意见，提供回访录音。 二、本项目由残疾人及其亲属自行选择定点托养 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各定点机 构根据实际服务残疾人人数按照统一标准（《哈尔滨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智力及稳定期精神残疾人入住市级托养机构 补贴暂行办 法》哈残联发[2012]23 号）据实结算。即户籍在道 外区内，16-60 周岁持残疾证，有托养需求的稳定期精 神残疾人，在定点机构接受托养培训服务的，低保 家庭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市、 区残联自残疾人托养之日起按季度将 补贴经费拨付给托养机构。三、项目评估管理 第三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对该项目的前、中、终期进

行评估。前期进行公开采购。中期根据定点服务机构项目完成质量及数量进行督导检查、现场评估、满意度调查。终期综合评价，提出评价结论，出具服务质量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可作为机构能否承接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的主要参考依据。年度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定点服务机构资质。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02月01日至2028年01月31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05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一期 ▾

5、结算方式：

| 序号 | 项目阶段 |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期限(天) | 计划支付时间 |
|----|--------------|--------------------------|---------|---------|------------|
| 1 | 托养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 | 支付比例100%，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后支付100% | 1050000 | 7 | 2026-02-01 |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210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4日 |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4日 |
| 签订地点：线上 | 签订地点：线上 |
| | |

| | |
|--------------------------|-------------------------|
|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55号 |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巨源镇前进村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家骏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杜建新 |
| 委托代理人：张伟 | 委托代理人：0451-87093681 |
| 电话：0451-82482392 | 电话：045186071234 |
| 电子邮箱：79009999@qq.com | 电子邮箱：275314662@qq.com |
|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北新支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
| 账号：1209102581700188 | 账号：8113101012500239859 |
|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道外区残疾人联合会 | 账号名称：哈尔滨精神专科白渔泡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150001 | 邮政编码：150001 |